杭档〔2016〕26 号

上杭县档案局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制度

为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促进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根据国家、省、市、县有关建立权利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等动态调整和规范运行机制，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1. 总体要求

根据档案有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等，及时调整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等，并向社会公布。

二、适用范围

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对象为我局公布运行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及公共服务事项。

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调整内容，包括政府权力事项的增加和调整，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清单的要素变更等。

三、基本原则

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及权力运行监督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坚持职权法定、依法追责，强化对政府权力的制约监督。

（二）公开透明。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充分完整地向社会公布并进入网上公开透明运行，接受社会监督。

（三）规范运行。严格遵守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规定的权力边界和行为准则，确定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调整的依据和程序，明确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责任和责任主体。

（四）便民高效。及时调整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五）创新管理。结合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创新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

四、主要内容

1.应当增加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等的情形：一是因法律法规颁布、修订需增加行政权力的；二是上级政府下放行政权力，按要求需承接的；三是行政机关职能调整，相应增加行政权力的。

2.应当取消或下放行政权力的情形：一是因法律法规颁布、修订、废止、导致原实施依据失效的；二是上级政府依法取消行政权力事项，需对应取消的；三是因行政机关职能调整，相关行政权力不再实施的；四是直接面向基层和群众、量大面广、由下级管理更方便有效，且相关职权依据没有指定具体管理层级的。

3.应当变更行政权力事项的情形：一是行政权力的实施依据发生变化的；二是行政权力事项的名称、承办机构、法定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等要素需进行调整的；三是行政权力事项合并及分设的。

五、组织保障

1.加强领导。建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等动态管理机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局分管领导兼任。

2.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针对保留、取消、增加、转移的权力事项，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细则，明确监督管理对象、内容、方式、措施、程序、工作要求。

3.公开透明。经过法定程序调整确认的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定期通过政府公告、政府门户网站以及机构编制、政务服务部门和各实施主体网站等予以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及依法不予公开的之外，应当完整、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每项行政权力的基本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上杭县档案局

2016年12月12日

抄送：龙岩市档案局，县审改办。

上杭县档案局 2016年12月12日印发